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淑梅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通顺小区东一区6号楼52号
 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通顺小区东一区6号楼52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他人）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贤成矿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报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贤成矿业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国新	西宁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宁国新管理人	西宁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贤成矿业/管理人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西宁中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贤成矿业重整计划	贤成矿业管理人制定并经贤成矿业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西宁中院裁定批准执行之《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张淑梅通过竞买取得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青海省拍卖行、青海钰蓉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的西宁国新持有的贤成矿业375,875,948股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淑梅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淑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5020219XXXXXX1567
 住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通顺小区东一区6号楼52号
 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通顺小区东一区6号楼5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均为个体经营者，不存在在其他机构、组织中任职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6年内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5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仅涉及本报告“第七节一、与贤成矿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所述的经济纠纷外，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前总股本的23.4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所控股的企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贤成矿业重整后的发展前景及矿产资源行业的发展前景。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贤成矿业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和第五十条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如下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47,669,268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7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大会以逐项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7,66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7,66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40,379,156元，结余的381,285,810.83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贤成矿业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7%。贤成矿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3.32%。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3月1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宁中院）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经西宁中院准许，管理人对于西宁国新持有的贤成矿业375,875,948股股票进行拍卖。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青海省拍卖行、青海钰蓉拍卖有限公司为拍卖机构，拍卖机构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青海日报》分别发布了《联合拍卖公告》，并于2014年4月11日上午10时整对转让上述股份进行了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5,310万元竞买取得上述股份，并于2014年4月14日与拍卖机构签订了有关的《成交确认书》。与西宁国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向西宁中院、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拍卖机构、西宁国新管理人和贤成矿业签署了《关于同意并承接执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承诺书》。
 西宁中院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了（2014）宁民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张淑梅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西宁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6,5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59,300,948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贤成矿业原控股股东为西宁国新，实际控制人为黄贤优，黄贤优通过西宁国新持有上市公司375,875,9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4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张淑梅女士。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宁国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同意并承接执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承诺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承接执行西宁国新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表决权在贤成矿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由西宁国新管理人代为行使。
 本次变更完成后，原控股股东西宁国新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承诺由张淑梅履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股权受限情况及后续重整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上市公司375,875,948股股票中16,57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59,300,948股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性质不因本次权益变化而有所改变，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承诺上述限售期限。
 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13年12月20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张淑梅签署的《关于接受并同意执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承诺书》，经过通过缩股及股份让渡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出资人权益予以调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会缩减为19,802,694万股，张淑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375,875,948股缩减为6,615,417股，持股比例从23.47%缩减为3.3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付股权转让资金总额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与西宁国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约为5,310万元（最终价款以实际划转股份数量乘以转让价格为准）。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支付。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已全部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青海省拍卖行
 开户行：青海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号：40007266820901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完成后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
 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重大变化计划。
 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六、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贤成矿业独立性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对公司实施规范化治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使上市公司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贤成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作为贤成矿业的股东期间不从事与贤成矿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以确保贤成矿业及贤成矿业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贤成矿业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所示：
 一、与贤成矿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及上市公司于2012年6月24日共同签署《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黄贤优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两个月，即自2012年6月25日起至2012年8月24日止；如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则黄贤优需每延迟一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按应还款数额计算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上市公司作为黄贤优的共同债务人，无条件为黄贤优提供清偿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全部借款、违约金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损失，保证期限为黄贤优履行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借款期满后，黄贤优未清偿借款，上市公司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贤成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贤成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贤成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西宁中院裁定批准的贤成矿业《重整计划》，贤成矿业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包括法定代表人、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贤成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贤成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贤成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财务顾问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张淑梅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新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项目主办人：
 郭蒙 成杰
 日期：2014年5月1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贤成矿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青海拍卖行等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拍卖付款凭证
4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结果裁定书
5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同意并接受执行贤成矿业重整计划的承诺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妮股份”指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
 在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公司披露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862,896.88	7.36%
2	第二名	28,856,225.67	5.34%
3	第三名	10,093,286.50	1.86%
4	第四名	9,437,600.00	1.74%
5	第五名	9,357,532.31	1.73%
合计		97,647,541.36	18.03%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上述5大客户中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客户及前五名客户合计数有误：
 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新于巨潮资讯网。
 对于“公司因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3年7月8日起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累计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因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5月15日，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已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已满超过12个月。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14-02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国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袁国良先生因年龄原因，即将退休，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国良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袁国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14-03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工业”)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2000597，资格有效期3年。
 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规定，湖北精工工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2013年至201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将产生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股份资金情况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承诺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公司章程等后续计划的承诺函
13	东兴证券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附表例：**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淑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包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外、境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5,875,948股	变动比例: 23.4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收购协议)第六条款约定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人：张淑梅
 签署日期：2014.5.17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4-2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纺股份”)于2012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2调查通字1234号)，并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2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1、南纺股份2006年度虚构利润
 南纺股份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2,440.50万元(南纺股份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将其调整为1,902.44万元)。经查，南纺股份虚构利润3,109.15万元。扣除虚构的利润，南纺股份2006年利润为-668.65万元。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127.39%。
 2、南纺股份2007年度虚构利润
 南纺股份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2,792.74万元。经查，南纺股份虚构利润4,223.33万元。扣除虚构的利润，南纺股份2007年利润为-1,430.59万元。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151.22%。
 3、南纺股份2008年度虚构利润
 南纺股份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1,579.36万元。经查，南纺股份虚构利润15,199.83万元。扣除虚构的利润，南纺股份2008年利润为-13,620.47万元。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962.40%。
 4、南纺股份2009年度虚构利润
 南纺股份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1,582.78万元。经查，南纺股份虚构利润6,053.18万元。扣除虚构的利润，南纺股份2009年利润为-4,470.40万元。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382.43%。
 5、南纺股份2010年度虚构利润
 南纺股份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104.89万元。经查，南纺股份虚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构利润5,864.12万元。扣除虚构的利润，南纺股份2009年利润为-5,969.01万元。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5,990.73%。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南纺股份虚构利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南纺股份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给予南纺股份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给予单晓钟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3.给予丁杰、刘盛宁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4.给予杨京城、韩勇、赵方龙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5.给予郭素强、汪纯夫、徐康宁、杨忠、王开田、邱斌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胡海鸽、周发亮、陈山、王跃堂、黄伟中的责任已过期行政处罚时效，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再行政处罚。
 2012年以来，公司自查自纠，主动整改，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已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0年度以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维护公司稳定，并于2012年度实现扭亏为盈，顺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第六十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2,353,644,684元”，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53,644,6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目前，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变更变更登记、申请修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653,644,684元变更为2,353,644,684元。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